办理结果:A1

 是否公开:是

 提案主办[2022]12号 签发人：刘培宏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123号提案的答复**

马朝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随意丢弃，造成我市农田周边地块、田埂旁、农药包装废弃物大量积存，成为我市农业生产上一个不可忽视的农业生态污染源。农药包装物包括塑料瓶、塑料袋、玻璃瓶、铝箔袋、纸袋等，这些材料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才能降解。同时，农药包装物上残留的不同毒性级别的农药对土壤是一个极大的危害，另外，残留农药随包装物移动，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农产品造成直接污染，并进一步进入生物链，对环境生物和人类健康具有长期的和潜在的危害。因此，我们在今后将从如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的素质和环保意识

　　广泛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的重要性，扩大影响，不断加强农民科学使用农药技术培训，让广大农民充分认识到时乱扔农药废弃物的危害性，克服不良行为，养成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实现农药废弃物的有效管理与再利用。

　　二、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抚顺市高度重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项目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到160万元补助资金下拨到清原县和新宾县，并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抚顺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农发〔2022〕13号)，指导各县开展工作。通过在新宾县和清原县辖区内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依托农药经营者、使用者或专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在农药经营单位、村屯、种植基地等设立回收站点，回收田间遗存和新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探索建立回收模式和工作机制，减少田间农药包装废弃物存量，项目区新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50%以上、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率达到100%。

 三、工作进展情况

1.新宾县开展工作情况。新宾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2022年新宾满族自治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目前方案已提交至农业农村局局务会议和局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项目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技术服务机构承办具体业务。下一步，新宾县将制作、发放条幅、宣传材料等，并充分利用县电视台、村广播、微信等多种手段进行宣传，做到宣传入村、宣传入户。

2.清原县开展工作情况。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2年清原满族自治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省、市农业主管部门对方案内容提出了指导意见，现已对对本方案资金使用、长效化机制建设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方案待局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上级部门审核，上级部门审核同意后，项目将按照方案内容进行实施。下一步，清原县将根据方案内容开展回收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公司参与，同时大力开展执法监管和宣传工作，让农药经营者、销售者、使用者自觉履行回收责任义务。

感谢您对抚顺市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7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